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3-35），公司继续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公司近日收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更名通知函，该函主要内容如下：

按照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和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相关工作，并换发了新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转制后，原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 号）的规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更名通知函》（希会函[2013]005 号）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